

山能纪检监察

2025年第5期
(总第55期)



本期要览

◎上级精神

- ◆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集团动态

- ◆ 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常委会暨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 ◆ 山东能源集团组织开展废旧物资处置专项治理“回头看”

编委会

主任：焦其胜
副主任：朱鹏东 张鸿生
刘成峰
编委：张烟航 杜辉
韩伟 李见文
孔军
编辑部
编辑：孔军 郑谦谦
王海全
本期编辑：王海全
本期核稿：孔军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
舜华路 28 号
主办：山东能源集团纪委、
监察专员办公室
电话：0531-51758227
投稿邮箱：
jwzhh@shandong-energy.com



封面：济宁二号煤矿是国家“八五”重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井田面积约 87 平方公里，于 1997 年 11 月建成投产，核定年生产能力 390 万吨。近年来，先后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全国煤炭工业特级安全高效矿井、全国煤炭工业双十佳煤矿等荣誉称号。

摄影/张飞

卷首语

01 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放松

上级精神

03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

1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集团动态

27 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常委会暨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28 山东能源集团组织开展废旧物资处置专项治理“回头看”

信息集萃

29 兖矿能源纪委从严要求精准定位 抓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30 西北矿业纪委“三坚持” 确保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实效

32 鲁西矿业纪委以“三化”提升煤场管理监督质效

33 新疆能化纪委“三维驱动”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见行见效

35 营贸公司纪委赴山东省廉政教育中心开展警示教育

36 新能源集团纪委抓实三项措施提升纪检干部履职能力

37 山能物资线上线下双轮驱动 构建物供领域大监督体系

一线实践

39 兖矿能源国际焦化纪委向会风“亮剑” 为作风“赋能”

40 西北矿业黄陶勒盖煤炭公司纪委强化监督责任助力安全生产工作

41 西北矿业天竣公司纪委“三措并举”深耕内部“大监督”

42 西北矿业正通煤业系统施治以“严”的作风纵深推进清廉建设

43 鲁西矿业鲁西煤矿纪委铸魂固本强廉风 多维发力树正气

44 鲁西矿业新巨龙公司纪委标准不降力度不松 抓好废旧物资处置监督

45 山能建工集团方大公司“四廉”驱动激活清廉建设“强引擎”

简讯联报

学思践悟

48 以精准监督护航重大工程廉洁高效

清风时评

50 大力纠治违规吃喝顽瘴痼疾

卷首语

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放松

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标志性措施。“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掷地有声的重要论述，向干部群众表明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动真格的。上来就是硬杠杠，出手就是刚性约束，就是要让党员干部有所敬畏、有所触动。

言必信、行必果。我们党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力度和劲头，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真正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氛围基本形成。

一刻不停、常抓不懈，刻印着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的恒心和韧劲。十余年来，我们党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从2013年8月建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情况月报制度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已经连续139个月公开发布相关数据，向社会不断释放全面从严的强烈信号。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步步深入靶向施治，彰显了严字当头、一严到底的整治力度。狠刹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推进基层减负，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强化监督执纪、保持高压态势。

遵守规定没有特权、执行规定没有例外，宣示着全面从严、动真碰硬的坚定决心。对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让人们看到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没有“铁帽子王”，坚决破除了“法不责众”“大到不能倒”等错误认识。

有人问，既然中央八项规定实施这么多年，成效如此之大，是不是可以“歇歇脚”了？先看数据，2025年3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6994起，批评教育和处理22547人。再看最新通报的案例，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10名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数据和案例表明，作风建设高压态势之下，仍有一些党员干部对作风要求置若罔闻，毫无敬畏戒惧之心。由此观之，更能理解为何要一严到底、越往后执纪越严，就会对“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有更深刻的体悟。

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是推动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的必然要求。当前，一些不正之风面上有所收敛，但树倒根存，稍有松懈，便可能死灰复燃。必须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旗帜鲜明同“小事小节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作斗争，不断增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必须坚持严字当头、铁面执纪，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以铁的纪律狠刹歪风邪气。当前，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在扎实开展，要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一体推进学查改，对学习期间顶风违纪行为从严处置，不断强化严的氛围。（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党的十八大以来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顽强的意志品质，直面党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严字当头、刀刃向内，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整治力度之大、制度执行之严、持续时间之长前所未有，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开辟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新境界，在党的建设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一、举旗定向、领航掌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论述生动彰显我们党的强大真理力量和强大人格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围绕为什么要制定、如何看待、怎样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鲜明提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我们抓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看起来是小事，但体现的是一种精神。办好一件事后再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

（二）鲜明提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从中央政治局抓起、自上而下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只要我们中央政治局的同志时时处处以身作则，就会上行下效、产生强大示范效应，全党就会很有力量，就不惧怕任何艰难险阻。中央政治局同志要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一条一条严格对标对表，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三）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切入口和动员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抓作风建设，就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如何抓时，就想到要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后来决定就抓八项规定。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

（四）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坚持从严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决不能不当回事。

（五）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期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我们制定

这个规定，既符合我们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的要求，也符合群众对我们的期盼。要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六）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是好不容易筑起的，一定要倍加珍惜，不断巡堤检修、培土加固。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

二、党中央带头、全党行动，有力有序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自我约束、自我规范，驰而不息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采取有力举措，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兑现了庄严承诺。

（一）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中央政治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十九届、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先后两次修订实施细则。中央政治局每年听取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汇报，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习近平总书记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体现在治国理政各方面，始终如一从自身做起，为中央政治局作出了表率示范，为全党树立了光辉榜样。秉持坚定信念。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率领中央政治局常委参观《复

兴之路》展览，首次提出并阐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党的十九大闭幕仅一周，瞻仰上海党的一大会址和浙江嘉兴南湖红船，强调时刻不忘初心，担当党的崇高使命。党的二十大闭幕后首次京外活动，来到延安瞻仰革命圣地，号召全党同志把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传承好发扬好。坚持勤政务实。深入地方考察调研，从白山黑水到南海之滨，从平原水乡到大漠戈壁，从农村社区到边关哨所，不避寒暑、不辞辛劳，足迹遍布神州大地。对考察调研方案亲自把关，要求安排紧凑、务实高效。出行不腾道、不封路，与群众直接接触、亲切交流。坚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在地震灾区住临时板房，上一七一舰与战士们一起就餐，在陕北梁家河与乡亲们一起吃油馍馍、麻汤饭。带头落实“短、实、新”文风，讲话接地气、暖人心。满怀赤子之心。要求五级书记一起抓、立下军令状，深入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指挥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同心抗击新冠疫情，引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中央政治局将作风建设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基础，用“讲认真”的精神、“有韧劲”的行动逐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做到严格自我约束动真格、坚决贯彻执行不漏项。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注重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务求实效。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加强重大会议活动统筹协调，严控会议活动数量和规模，更多采用视频方式召开或举办。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加强发文统筹，严控文件数量、篇幅和规格。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严控中央领导同志活动报道的字数、时

长，严控全国性会议新闻报道次数，对报道的主题主线、刊播时间、篇幅时长严格把关，将更多版面、时长和镜头留给人民群众。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工作生活待遇规定。在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严格文稿发表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二）加强理论武装，筑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解决好“总开关”问题，为改作风转作风破除思想障碍、注入精神动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以及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都把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在思想上政治上进行检视、剖析、反思，对作风问题进行对照、查摆、整治，红脸出汗、触及灵魂，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打下坚实思想基础。

（三）聚焦“四风”突出问题，步步深入靶向施治。坚持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找准靶子、有的放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的十八大后，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对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年卡、公款吃喝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大办婚丧喜庆、滥发钱物、会所中的歪风、违规打高尔夫球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党的十九大后，紧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入整治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深挖细查收受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利用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

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整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问题。党的二十大以来，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实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提出一系列重要举措，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严控从基层借调工作人员，推动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紧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现象，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一刻不停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续深化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公务接待等问题，严肃纠治借培训考察之机公款旅游、奢华装修楼堂馆所等现象。

（四）强化监督执纪，保持高压态势。把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的作风的一项经常性重点工作来抓，完善作风建设监督制度，促进党内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不断延伸监督触角，提高及时发现“四风”问题的能力，形成惩治不正之风的监督压力。紧盯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加强监督提醒、明察暗访，开展通报曝光、警示教育。持续加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不收敛不知止等顶风违纪行为，强化震慑效应。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7.6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52.3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9.5万人。建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截至2025年3月连续138个月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案例核查通报机制，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信号。

（五）深化标本兼治，风腐同查同治。注重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着力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漏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织密制度之笼。制定修订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纳入其中。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深化纠“四风”树新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三、一子落地、满盘皆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先手棋”，牵一发而动全身，小切口撬动大变局，推动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推动百年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浴火重生，焕发新的生机、新的活力，推动我们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有目共睹的深刻变化。

（一）“两个确立”深得民心，“两个维护”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深厚情怀，夙夜在公、严格自律的崇高风范，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使命担当，让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看到了党中央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的坚强决心，极大增进了对核心、领袖、统帅的衷心拥护、信赖和爱戴。大家普遍反映，“总书记想的就是老百姓盼的，党中央干的就是老百姓赞的”。正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一以贯之、有力有效，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极大增强了全党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极大增强了全党听习近平总

书记指挥、向党中央看齐、步调一致向前进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为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奠定了重要基础，推动党的团结统一达到新的历史高度。

（二）党内政治生活更加严格，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净化。通过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明显增强，一度盛行的“潜规则”等不良风气正在失去生存的土壤，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日益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

（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得到有力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重点整治。聚焦“四风”老问题和新动向开展集中整治，攻克了一批司空见惯的作风顽疾，奢靡享乐歪风基本刹住，高高在上、脱离群众等现象明显改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全国“三公”经费大幅下降，2023年比2012年减少68.4%。全党形成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共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侵害企业利益、干扰企业经营的作风之弊得到纠治，营商环境、发展环境得到优化，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构建，政府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四风”惯性有效扭转，歪风邪气的生存空间不断压缩，党的作风实现整体好转。

（四）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加密切，党长期执政的基础更加巩固。学习推广“四下基层”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员、干部增强了同群众一块过、一块苦、一块干的自觉性。大力纠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排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

妨害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党员、干部、群众反映，中央八项规定就是新时代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更加坚定了相信党、依靠党、跟党走的信念信心。2024年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显示，对党中央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表示满意、总体成效表示肯定的，分别为97.4%、94.9%。

（五）党员、干部工作状态和精神状态更加积极，建功新时代的精气神得到提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遏制了不正之风，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接待应酬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的心思和精力投入到工作中，进一步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校正了政绩观偏差、激发了干事创业热情。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应对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重大任务和大战大考中，各级党组织组织有力、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奋勇争先、挺膺担当，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彰显，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比，放眼全球“风景这边独好”。大家普遍反映，中央八项规定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为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营造了良好环境，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氛围越来越浓。

（六）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化风成俗迈出坚实步伐。把加强作风建设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结合起来，党员、干部自觉抵制各种不良思潮侵蚀，带头践行新风正气，带动全社会敦风化俗。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深入人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现象逐渐减少，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和 irrational、不文明消费习俗逐步破除，“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绿色低碳成为生活新风尚，社风民风明显改变。



中央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了中国，并将继续改变中国。中央八项规定带来的变化，是全面深刻的变化、影响深远的变化、鼓舞人心的变化，塑造了在困难面前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党群、干群关系，锤炼了今天这样一个高度团结、坚强有力的中国共产党，增强了我们党在国际风云变幻中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历史主动的底气信心。实践充分证明，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丰富了自我革命有效途径，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具有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能够正视并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永远值得人民信任。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还屡有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不时抬头，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特别是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政绩观偏差、搞“面子工程”，执行政策“一刀切”、层层加码，文风会风不实不正、搞文山会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存在差距，漠视群众、脱离群众、侵害群众利益，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借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开展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境）活动和国内考察调研活动等突出问题，干部群众反映仍较强烈。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四、在实践中总结、从总结中提升，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之所以能够取得显著成效，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全党更加深刻认识到，“两个确立”是新时代最重大政治成果、最宝贵历史经验、最客观实践结论，是党和人民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经过十几年的生动实践，中央八项规定成了改变政治生态和社会面貌的标志性举措，探索了有效方法，积累了宝贵经验，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

（一）必须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中央八项规定的制定和落实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没有总书记，这事干不成”，这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高度共识。各级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形成了上率下随抓作风建设的强大声势。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从政治上认识和对待作风问题，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大而严肃的政治任务，坚持领导带头做、带头抓，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增强定力、养成习惯，坚定不移把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必须坚持固本培元、激浊扬清。党性坚强、党纪严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会更加坚定、更加有效。新时代开展的历次党内集中教育，都以思想教育打头，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坚强党性固本培元，以优良党风激浊扬清，以严明党纪整饬作风，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三）必须坚持心系群众、情系百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群众期待，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新时代新征程，必须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采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让群众可感可及，以优良作风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四）必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中央八项规定宏观着眼、微观着力，直击要害、务实管用，成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成功典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进一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将制度建设贯穿作风建设全过程，一手抓建章立制、一手抓贯彻执行，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五）必须坚持动真碰硬、久久为功。我们党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力度和劲头，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真正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紧盯不放、寸步不让，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同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不正之风进行坚决斗争，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六）必须坚持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靠的是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靠的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负起责任。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牢记加强作风建设是全党的共同责任，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准确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好运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

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3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

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规依法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

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

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

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

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法依规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 (一) 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 (二)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 (三) 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 (四)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 (五) 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 (六) 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 (三) 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 (四) 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 (五) 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 (六) 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来源：新华社）

集团动态

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常委会 暨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5月17日上午，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常委会暨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重要文章精神，听取关于山东能源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学习教育集中整治台账的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山东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伟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一体学习贯彻，认真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努力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持续向好。要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特别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针对性地整改整治。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需要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山东能源集团组织开展 废旧物资处置专项治理“回头看”

近日，山东能源集团组织开展废旧物资处置专项治理“回头看”，持续强化“靠企吃企”问题专项整治。

坚持超前谋划，突出监督重点。山东能源集团纪委认真落实集团党委工作部署，着眼废旧物资处置专项治理开展情况，总结治理成效，认清问题短板，聚焦制度执行再强化、示范建设再提升、长效机制再完善工作目标，制发《关于开展废旧物资处置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的通知》，明确3个方面、8项监督检查重点，确保“回头看”工作有的放矢、精准落实。

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各二级公司对照监督检查重点和本单位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管理制度执行、示范点建设、以案促改促治等情况进行综合梳理、细致分析，累计自查问题322条，对照制定整改措施，逐条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形成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清单，积极抓好整改提升，推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贯通协同。

坚持督导检查，推动系统整改。持续深化构建内部大监督格局，集团纪委联合财务、运营、审计、法务及山能物资等部门单位成立督导组，聚焦 21 项量化检查清单，按照“资料审查+现场核验+座谈交流”的方式，深入 13 家单位实地核验，调阅 104 个处置场次档案资料，座谈交流 49 人，累计发现问题 122 项、提出整改建议 143 条、收集意见建议 40 条，同步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主体与整改节点，实行“销号制”闭环管理，以高质量问题整改推动废旧物资处置全面规范。

信息集萃

兖矿能源纪委从严要求精准定位 抓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兖矿能源纪委把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从严从实检身正己，充分发挥监督推动作用，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保障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理论学习走在前，当好排头兵。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制发《关于纪检系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组织全体纪检干部通过参加读书班、“三会一课”、每周一学、研讨交流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内容，坚决走好学习教育第一方阵，做到刻印在心、见之于行，以优良作风推动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入基层抓落实，当好督导员。督导 13 家单位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现场查阅工作资料，随机访谈问答，传导责任压力。对公务费用管理、公务用车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大违规吃喝、违规用车查处力度，从严惩治公款享乐奢靡等问题。督促各级纪委在靶向施治上再下功夫，深刻领悟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蕴含的哲学思维，紧盯重点领域，深纠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顽疾反弹。

监督执纪强震慑，当好守门员。起底党的二十大以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7 件，系统归类、梳理案情、摸清底数，查找重点环节和关键人员，分析典型表现和方式手段，为办理同类案件提供借鉴参考。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整治，深挖细查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明确整治重点，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集中整治问题台账。学习教育以来，兖矿能源纪委对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立案审查，为作风建设走深走实清障护航。（冯 瑞）

西北矿业纪委“三坚持” 确保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实效

西北矿业两级纪检机构紧扣严实要求，锚定目标任务，抓深抓实学、查、改，贯通融合促提升，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见行见效。



坚持深学细悟，提升学习效果。落实走好学习教育“第一方阵”要求，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综合运用“三会一课”、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两级纪检机构专题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内容 21 场次，撰写心得体会 65 篇，持续强化自身作风建设。同时，用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规，不断深化对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

坚持问题导向，从严检身正己。两级纪检干部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围绕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制度执行、担当作为等方面，全面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62 份，并对查摆出的突出问题，逐项梳理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以深查实改夯实作风堤坝。

坚持融合互进，务求工作实效。把开展学习教育与做好“五一”、端午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相结合，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五一”、端午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两级纪检机构紧盯违规吃喝、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5 场次，查改问题 12 条，不断拓展和巩固了作风建设成效。（张 闯）

鲁西矿业纪委 以“三化”提升煤场管理监督质效

为推动能源集团“努力提高煤炭营销物流现场服务质量座谈会（视频）”精神落地见效，鲁西矿业纪委主动靠前监督，聚焦煤场管理这一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全力筑牢廉洁防线，确保不越“红线”、不触底线。



清单化梳理，靶向聚焦监督重点。鲁西矿业纪委以“清单化”管理为有力抓手，联合洗选服务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围绕煤炭“收、储、发”等关键环节，梳理出涵盖制度执行、流程规范、人员履职等方面的监督清单，明确9项监督重点，让监督有的放矢，全面覆盖煤场管理潜在风险点。

实地化检查，深挖细查问题线索。鲁西矿业纪委主动下沉一线，通过实地查看煤炭存储状况、核对出入库记录、与现场客户交流等方式，对3家基层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全面了解煤场管理实际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建立专门的问题线索台账，确保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有效跟进和处理。

警示化提醒，筑牢廉洁从业防线。鲁西矿业纪委督促各单位建立重要岗位人员信息库，定期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剖析典型案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大家深刻认识到违规违纪行为的严重后果。同步分层开展廉洁谈话，通过“一对一”交流强化思想源头防控，织密拒腐防变防线。（杨林）

新疆能化纪委“三维驱动” 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见行见效

新疆能化纪委锚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目标，以“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制度完善”为抓手，多维发力、精准施策，推动纪律规矩入脑入心、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以学铸魂，厚植廉洁思想根基。公司纪委将宣传教育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先手棋”，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学习矩阵。线下组织专题学习5次，系统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带领纪检干部深研《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负面清单》等内容；开展警示教育21场次、专题研讨18场次，

撰写观后感 165 份，分层分级开展谈心谈话 149 人，以《最后的疯狂》等典型案例为镜鉴，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线上在公司“山能新疆”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定期推送政策解读与案例剖析 20 条，实现学习教育全天候、全覆盖，为纪律建设筑牢思想堤坝。

以查促改，织密监督执纪网络。聚焦关键领域与突出问题，公司纪委打出监督“组合拳”。一方面，以“五型机关建设”为牵引，通过八大维度综合考核，推动机关效能与服务质量双提升；另一方面，围绕“产品发运”“公务接待”等廉政风险点，开展 6 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 49 条，并科学运用“第一种形态”，同步督促各部门修订制度 26 个，实现问题整改与长效治理有机统一。集中开展职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发放并收回问卷调查 545 份，征集意见建议 20 条，通过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畅通职工“即时通”二维码监督渠道等举措，让监督触角延伸至末梢，形成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格局。

以制固本，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公司纪委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并重，针对监督检查中暴露的制度短板，督促业务部门修订完善区队经济分配、公务接待等领域管理制度，从源头扎紧制度笼子。同时，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纳入日常监督重点，建立“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回头看”常态化机制，梳理废旧物资处置专项治理“回头看”问题清单 20 条，对整改成效开展跟踪评估，防止问题反弹回潮。通过持续健全“教育、监督、制度”三位一体工作体系，保障作风建设常态长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清廉动能。（李萍）

营贸公司纪委赴山东省廉政教育中心 开展廉洁警示教育



4月29日，营贸公司组织机关党员40余人赴山东省廉政教育馆开展廉政教育，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筑牢清正廉洁思想防线。

在工作人员的引导讲解下，依次参观了序厅、主题展厅和专题展厅，系统回顾了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以来加强纪律建设的光辉历程，全面了解了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具体实践以及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在“宣誓厅”，大家面向党旗右手握拳，高举过肩，庄严宣誓，铿锵有力的誓词，进一步坚定了大家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理想信念。最后，在讲解员带领下，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昼警夕惕 守

牢底线-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一个个鲜活的违法违纪案例、一篇篇忏悔手稿和触目惊心的案件数据，触动了党员干部的心灵，给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

大家一致表示，这是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和优良传统教育，通过参观学习，进一步增强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下一步，将继续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认真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郭 强）

新能源集团纪委抓实三项措施 提升纪检干部履职能力

为切实强化纪检队伍履职能力，为集团高质量发展筑牢纪律保障，新能源集团纪委聚焦制度建设、文件学习和业务能力提升三大核心任务，扎实推进“学制度、学文件、学业务”三项具体措施，全面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纪检铁军。

深学制度强根基，筑牢审查调查“防火墙”。新能源集团纪委将“学制度”作为纪检队伍建设的首要抓手，梳理现有纪检工作制度及案件查办工作制度，组织纪检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明确案件受理、初核、立案、调查、审理等各环节操作流程与时间节点，结合实际案例剖析，对审查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确保纪检干部熟悉制度内容，严格依规办事。

精研文件明方向，激活理论学习“主引擎”。新能源集团纪委始终把政治学习摆在首位，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持续落实纪检干部月度业务学习制度，将能源集团重大决策部署、上级纪委重要文件列入纪检干部月度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确保纪检工作始终与中央要求同频共振。通过深学细悟，不断提升纪检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监督执纪找准了“坐标系”。

苦练业务提能力，锻造监督执纪“硬底气”。新集团纪委以“监督别人要有底气”主题教育活动为主线，分层分类开展业务能力提升行动。采取个人自学、线上随学、集中研学的“三学”模式，组织开展“纪法”课堂，强化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科学运用政策的能力水平。各级纪检干部围绕“监督别人要有底气”开展交流研讨，通过案例分析、经验交流等形式，探讨纪检干部在监督执纪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问题，征集交流研讨资料 56 篇。

新能源集团纪委将持续巩固深化学习成果，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推动纪检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深度转化，为集团深化改革、防范风险保驾护航，以高质量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焦亚萌）

山能物资线上线双轮驱动 构建物供领域大监督体系

山能物资纪委锚定政治监督精准化、具体化、常态化目标，通过线上数字监督与线下专项整治深度融合，实现监督全覆盖、问题全闭环，创新构建物供领域大监督格局，有力推动山能物资党委“物资供应全覆盖、真金白银降成本”等战略部署落实见效。

数智赋能，打造线上监督“智慧大脑”。山能物资纪委紧盯招投标、价格确认等物供核心环节，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搭建“人在干、数在转、云在算、纪在线”的大数据云监督平台。构建“专业管理、业务监管、纪检监督”三级递进“业务‘监督的再监督’”体系，创新配套“自动问询、统计整治、推送关注”三种预警处置方式，成功突破“跨产业板块、跨管辖主体、跨上市属性”三大监督盲区，实现了全集团物供领域监管监督数字化全覆盖。平台运行以来，累计发起预警问询 1316 条，下发监督文书 51 份、通报 7 份，以数据为剑，精准斩断腐败苗头，筑牢企业发展“防腐墙”。

靶向发力，织密线下整治“监督网络”。为打破监督壁垒，山能物资建立物供大监督联席会议机制，整合业务、审计等多部门监督资源，推行区域纪检派驻管理、驻矿分部提级监督，凝聚总部、区域、分部三级监督合力，将线上监督体系向线下延伸。以云监督高频预警点为切口，先后组织超历史最高价、超供货范围等专项整治活动，警示性谈话 9 人，移交地方监委 1 人，整改问题 138 条，挽回经济损失 400 余万元，实现监督从线上预警到线下处置的完整闭环。

双向联动，构建闭环监督“生态体系”。坚持线上预警与线下整治双向关联、协同发力，推动监督工作从单一环节向全流程延伸。通过线上数据精准定位风险点，线下专项整治靶向消除监管盲区，形成“预警—反馈—核查—整改”的监督闭环。今年将针对驻矿分部收发货等关键环节开展区域协同整治，持续完善线上线下融合监督模式，以全链条、全周期监督保障物供领域规范运行，为集团建设清洁能源供应商和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张晓天）

兖矿能源国际焦化纪委 向会风“亮剑” 为作风“赋能”

兖矿能源国际焦化公司纪委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将整治会风会纪作为纠治“四风”重要抓手，以刀刃向内的决心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作风建设常态化。提倡现场解决问题，坚持9点至16点间不开会议，加大领导干部深入一线的时间和频次，着力培育党员干部实干精神，增强实干能力，更好地在现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大事小事不过夜的原则，夯实各级管理人员作风建设。

双向问责零容忍。抓会风就是抓作风，梳理近期参加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各项会议情况，针对违规会风会纪的现象，深入剖析根源，下发问题处理通报，对分管领导和责任人通报批评和罚款处理，纪委书记约谈责任人，分管领导在调度会议上作检讨，形成“一人违规、全员警醒”效应。

警示教育强震慑。通过专项处理通报和监察通报等形式，对违反会风会纪现象问题，以党支部为单位，利用“三会一课”组织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将会风整治延伸到工作各个环节，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站位，增强纪律意识，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以严明纪律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作风过硬团队注入新动能。（姜振玲）

西北矿业黄陶勒盖煤炭公司纪委 强化监督责任助力安全生产工作

为进一步夯实监督责任，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督执纪工作，西北矿业黄陶勒盖煤炭公司纪委采取重教育、抓重点、严执纪等多维度监督管理措施，逐级压实责任链条，督促各级党员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职责、齐心协力保障安全，为公司实现安全生产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强化思想引领，凝聚安全共识。定期组织党员、管理人员深入学习贯彻能源集团、西北矿业及公司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全面领会会议要点，真正将会议精神落实在现场、贯彻在一线，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强化思想教育，提升政治素养，严格按照安全履职清单履行职责，精准掌握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并持续进行改进与优化。

强化安全履职，堵塞管理漏洞。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制度》，实施领导班子 24 小时值班制。组织各级管理人员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安全履职清单及检查清单，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制 560 余项，确保项目清晰、内容精炼、涵盖全面，实现照单履职、以单管控，提升现场安全治理的质效。并针对上级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夯实“清单化”履职机制，拧紧责任传递链条，抓牢重大灾害项目化管理、班组自主管理和心智模式培训，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高质量有序运行。

强化监督检查，夯实安全根基。公司纪委联合相关职能部室定期对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动态督查，重点考核“关键少数”人员的安全履职，严格执行“日调度”制度，对照安全履职清单，不间断、常态

化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履职方面的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督促履职尽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确保实现安全生产。截至目前，累计督查6次，查阅制度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安全履职清单、值班带班记录、班前班后会记录等资料820余份，查出问题13条，并督导相关单位加以整改。（张光恒）

西北矿业天竣公司纪委“三措并举” 深耕内部“大监督”

今年以来，西北矿业天竣公司纪委主动出击，紧扣破解“监督力量分散、信息壁垒突出、整改效能弱化”难题，以“全周期”管理理念，创新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多方协同联动的监督格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纪律动能。

机制领航，织密监督“责任网”。制定《内部大监督会商协调制度》，下好顶层设计“一盘棋”。以党委为“总指挥”，汇集纪委、组织、审计、职能部门及职工代表等六方监督力量，搭建形成“党委主导、纪委专责、部门协同、全员参与”的立体化监督体系。固化落实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督查等机制，推动党内监督与职能监督、民主监督深度融合，实现监督资源“一盘棋”整合、监督事项“全链条”覆盖。

靶向发力，打好监督“组合拳”。工作中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点、经营管理风险点、职工关注聚焦点，划定四大监督重点：紧盯公司“12345”工作思路落实，严查安全生产、项目建设等领域履职不力问题；针对现阶段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多等腐败易发环节，开展权力运行流程再造；建立“四

管”人员动态清单，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八小时外”；运用好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

信息互通，激活监督“新效能”。强化成果共享，充分发挥基层10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作用，定期梳理归纳监督检查中掌握的苗头性问题和意见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形成信息共享清单台账，及时分送有关部室（中心）共享。动态更新信息台账，推动监督信息互联互通、监督成果共用，实现监督直达“神经末梢”。（房 钊）

西北矿业正通煤业系统施治 以“严”的作风纵深推进清廉建设

西北矿业正通煤业纪委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作效能，打出一套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的作风建设“组合拳”，为建设清廉正通提供坚强保障。

从严“管”，在日常监督上下功夫。立足监督定位，紧盯作风建设监督、重要领域监督、重点任务监督等“小循环”，全力推进公司治理“大循环”。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引领行动”，在五一、端午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同级廉政谈话提醒，制定关键岗位“谈话清单”。运用“机动+派单”的监督战术，紧盯违规兼职取酬、超标准接待、公款消费、关联交易、违规收受礼金、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不断巩固拓展作风治理成效，以严实作风推进清廉正通建设。

精准“治”，在警示教育上下功夫。突出靶向思维，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走进长武县看守所，开展“嵌入式”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沉浸式”体验高墙内外反差，让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注重系统谋划，

结合历年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过深入剖析煤炭行业重点领域问题查找根源，用《最后的疯狂》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坚持类案分析，在开展“靠企吃企”、违规招投标、废旧物资处置等领域案件查办的同时，开展政治生态分析和警示教育，实现以案促改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有效“防”，在纠树并举上下功夫。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主线，扎实开展学习研讨、警示教育、问题查摆、集中整治、廉政体检、主题党日“六个一”活动，持续巩固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成果。深化廉洁家风创建活动，通过拍摄嘱廉视频、征集廉洁家书、评选“最美家庭”等方式，让廉洁文化元素在职工群众生活中随处可见、可感可触，为推进清廉正通建设凝聚强大动力。（邱元亮）

鲁西矿业鲁西煤矿纪委 铸魂固本强廉风 多维发力树正气

鲁西煤矿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通过举办读书班、开展作品创作、观看教育片，多举措将理论学习与警示教育融合，切实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以学铸魂，筑牢思想堤坝。鲁西煤矿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思想灯塔，组织 100 余名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开展学习读书班。通过专题辅导精准解读政策精髓，个人自学夯实理论根基，分组交流碰撞思想火花，集中研讨凝聚行动共识。系统学、原文学、体会学、研讨学多维推进，推动“关键少数”先学深悟，以理论清醒筑牢政治坚定，让遵规守纪成为思想自觉。

以文化人，厚植清廉沃土。加强对廉洁作品资源的挖掘研究阐释，开

发不同主题的廉洁文化作品，丰富纪律教育形式，让广大党员干部常学常新。推进清廉文艺创作，深度挖掘演讲节目《灵魂的救赎》文化价值，增强警示性与教育性，把纪律精神转化为可视、可听、可感的学习教育生动教材，增强廉洁学习教育的穿透力和感染力。

以案为鉴，敲响长鸣警钟。坚持把警示教育作为纪律教育的“清醒剂”，以《清廉中国·慎初》《莫让白纸沾利墨》等教育片为镜鉴，用案例敲响廉洁警钟。将反面典型转化为正面教材，引导党员干部以案明纪、以案促改，把纪律规矩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通过集中教育与常态提醒相结合，推动纪律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胡乐峰）

鲁西矿业新巨龙公司纪委 常态化抓好废旧物资处置监督

为深入纠治“靠企吃企”问题，巩固废旧物资处置专项治理成果，新巨龙公司聚焦提质增效，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松，常态化开展废旧物资处置监督。

全面梳理归档材料，抓流程规范。对照新下发《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要求，对2024年集中专项治理以来的废旧物资处置鉴定表、竞拍审批、中标确认等全过程资料，以及影像资料进行了梳理，重点检查制度执行是否严格、集中整治问题整改是否彻底、数据资料是否完整可追溯，严把鉴定关、报价关、计量关，确保各环节合规合法。

现场检查储存场地，抓管理规范。严格现场标准化治理标准，集中检

查了重废、轻废、胶管及其他废物 4 个存放区物资存放情况，抽查了回收、修复、验收、领用台账，发现部分废旧物资储存标识牌板悬挂不全、隔离标识设置不明显问题 2 条，及时反馈整改，日常加大对废旧物资管理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不定期检查废旧物资的回收、保管、处置等工作，保证专项治理长效化。

动态监督处置过程，抓尽职履职。坚持“闭环化”管理、“全流程”管控，对废旧物资从产生、鉴定到储存、处置各环节职能部门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不定时现场检查废旧物资处置过磅出矿，构建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化、售卖公开化、监督实时化、信息数据化的废旧物资处置管理体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赵 岩）

山能建工集团方大公司 “四廉”驱动激活清廉建设“强引擎”

山能建工集团方大公司纪委创新思路、积极作为，一体推进项目部监督与廉洁文化建设，激活“清廉方大”建设的“强引擎”。

厚植廉洁文化土壤树廉风。以深化廉洁阵地示范点建设为牵引，前往业内优秀纪检工作单位对标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出台实施意见，成立工作专班，精心选取 3 个基层示范点，打造“一廊一室一角”廉洁阵地。借助微信公众号平台，拍摄并推广《党风廉政监督员的一天》等短视频，让廉洁意识深入人心。

敲响纪律警示警钟守廉规。通过党委中心组、“三会一课”等方式，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针对基层项目，开展“一把手”

带头谈廉洁活动，并录制短视频，传递廉洁理念。组织观看《最后的疯狂》等警示教育片 16 场次，制作项目经理“筑廉牌”，时刻提醒党员干部廉洁从业。

强化基层监督效能促廉洁。聚焦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落地，大力纠治“四风”，构建“左右互联、上下贯通”的监督机制，开展安全履职、纪律作风等专项检查，对发现的 9 条问题严肃处理，约谈提醒 8 名履职不力人员，并下发纪检建议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让监督为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筑牢基层监督防线固廉基。优化基层党风廉政监督员队伍，42 名党风廉政监督员中 90 后、本科以上学历占比分别达 48%和 71%。组织集中学习《项目部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标准》，开展述职座谈会，25 名基层党风廉政监督员分享经验，广泛收集基层监督意见建议，不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李臣锐）

简讯联报

- 近日，新疆能化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机关全体人员观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促使党员、干部进一步转作风，当好廉洁自律的排头兵。（李萍）
- 近日，西北矿业爱科公司纪委开展“五四精神燃热血，八项规定树清风”主题活动，通过“晒晒我的廉洁宣言”线上行动、“自律与他律”辩论赛等活动，为年轻干部“系好履职第一颗纽扣”。（曹慧）
- 近日，鲁西矿业王楼煤矿纪委近日创新制定《信访举报明白纸》，让干部职工对纪检监察信访受理范围、举报方式和反映问题了解明晰，进一步畅通职工群众监督渠道，提升纪检信访举报工作质效。（任俊颖）
- 近日，鲁西矿业唐口煤业纪委开展“以案为鉴筑防线 清正廉洁守初心”为主题的警示教育心得感悟优秀作品展，共展出优秀作品 22 篇，在矿区努力营造廉洁从业良好氛围。（马剑峰）
- 近日，单县能源纪委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重要岗位人员 49 人到邹城监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引导重要岗位人员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拒腐防变能力。（肖广攀）

以精准监督护航重大工程廉洁高效

新疆能化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读伦

2025年以来，新疆能化公司纪委紧扣中心大局，坚决扛起监督职责，全力推动清廉山能建设在新疆基地落地生根。聚焦准东四号露天矿工程、准东80万吨烯烃工程、准东铁路专用线工程、准东生活中心工程，不断提升监督效能，以有力有效的监督为重大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以监督促落实，保障重大项目稳步推进。新疆能化公司纪委坚持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以“开启二次创业新征程，谱写率先崛起新篇章”为引领，统筹各项重大专项监督，深化运用“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构建“纪委牵头、专业部室联动”的大监督格局体系，推动重大项目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聚焦“招投标”、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监督，确保重大项目建设落地落实落细。以同级监督为抓手，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等“关键少数”，以及业务审批职能部门、管人管钱管物管事的“四管人员”，构建责任告知、风险提醒、问题发现、反馈整改的监督闭环机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

以监督促廉洁，筑牢廉洁建设防线。新疆能化公司纪委分层分类开展谈话，建立“岗前谈话—任中提醒—专项约谈”机制，2025年对新任职干

部开展岗前谈话 16 人次，对问题苗头性人员进行任中提醒 18 人次，实现谈话全覆盖。各职能部门动态管理廉洁风险，定期更新《廉洁风险清单》，明确 A、B、C 三级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40 条。每季度深入一线开展“嵌入式”监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直击施工现场“病灶”。2025 年，开展明察暗访 29 次，公开《廉洁承诺监督卡》，公示项目负责人承诺内容，接受群众监督。推行“四个同步”监督，对“四大工程”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每月报备《关键要素统计表》，实时掌握进度、资金等情况；实现“工程合同与廉洁合同同步签订、技术交底与廉洁交底同步开展、质量监督与廉洁监督同步进行、项目工程与廉洁工程同步验收”，推动监督与建设同频共振。此外，以“天山云杉”廉洁文化为载体，开展“廉洁文化进项目”活动，通过设立廉洁文化长廊、发放廉洁手册、举办廉政讲座等方式，营造崇廉尚洁的良好氛围。

以监督优作风，营造良好干事创业环境。新疆能化公司纪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持续开展“五型”机关建设，优作风、提效率。深入开展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专项整治，持续改善党员干部精气神。精准把握监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建立党委监督与纪检、组织、审计、职能部门、职工民主监督等多主体贯通协调机制，推动大监督格局在重大项目监督工作中协同发力。搭建“即时通”二维码信息沟通平台，在权属单位办公场所、职工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广泛设立二维码，持续收集党员领导干部作风、违规违纪等方面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织密重大项目监督网。开展重大项目建设专题调研，解决企业难点、堵点问题。2025 年

以来，已开展专项调研 5 次，解决问题 53 条。

优良作风是项目按期完成的关键保障，在新疆能化公司纪委严密监督下，“四大工程”各项建设工作，按计划节点按期推进，为新疆煤化新能源综合发展基地建设提供了有效纪律保障。🍷

清风时评

大力纠治违规吃喝顽瘴痼疾

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日前，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李献林等人违规聚餐饮酒、1 人死亡等问题进行通报。这是一起违规吃喝的典型案列，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受到警醒、引以为戒，严防“舌尖上的歪风”。

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刚刚启动部署之际，李献林等人公然组织违规吃喝，顶风违纪且造成严重后果，性质、影响极为恶劣，对党的形象造成严重损害。台上大谈学习教育，台下接连推杯换盏，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罔顾党中央三令五申，大吃大喝、我行我素；出现问题不如实报告，捂盖子、作隐瞒，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相关违纪事实令人震惊，反映出政治意识极其淡薄、理想信念出现动摇。此外，相关地区和部门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不严格，涉案人员所在单

位及上一级党组织相关负责人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客观上助长了违规吃喝歪风的蔓延。

中央八项规定是铁规矩、硬杠杠，必须一刻不松、寸步不让。针对此次案件，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并以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和中央纪委办公厅名义进行通报，彰显了党中央一以贯之从严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意志和动真碰硬解决问题的坚强决心。事实证明，八项规定是“长牙带电”、必须遵守的。党员干部切莫心存侥幸、铤而走险，无视规矩必将付出代价、受到惩处。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违规吃喝问题是作风建设的大敌，绝非小事小节，关系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党的十八大以来，违规大吃大喝之风得到有力遏制，但顶风违规吃喝问题仍时有发生，“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隐形变异现象潜滋暗长，群众对此深恶痛绝。违规吃喝花样翻新、屡禁不止，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少数党员干部侥幸心理作祟，“小事小节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仍有市场。事实上，违规吃喝是大部分违纪违法行为的“导火索”，是腐败问题的“催化剂”，容易衍生出搞团团伙伙的政治问题，搞利益输送的经济问题及酒驾醉驾、赌博等违规违纪甚至可能违法犯罪问题。任由吃喝歪风反弹回潮，政治攀附、权力寻租、码头文化等愈演愈烈，还将污染政治生态，破坏社风民风。党员干部应充分认识作风问题的反复性和顽固性，从管住一顿饭、一杯酒做起，严以修身，慎独慎微，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

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抓住“关键少数”，就抓住了治理违规吃喝的“牛鼻子”。在近期通报的案例中，从农业农村

部原部长唐仁健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到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郑洪违规组织公款宴请，再到李献林带领班子成员违规吃喝……无论职务高低、权力大小，领导干部带头吃喝，往往会在相关地方与单位催化连锁反应，带坏一方风气，带歪一支队伍。“风成于上，俗化于下”。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抵制违规吃喝不良风气，严于律己、严负其责，推动形成以上率下、以上带下的良好氛围。

纠治违规吃喝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拧紧思想“阀门”、筑牢作风“堤坝”，更要打出治理“重拳”、扎紧制度“篱笆”。当前，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在扎实开展，违规吃喝正是集中整治的突出问题之一。治顽疾须用猛药，刹歪风当出真招。要抓实问题查摆，通过多种途径查找违规吃喝问题，同时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促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要强化震慑效应，部门协同发力，不断创新打法，动真格、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件事情一件事情推进，不断铲除违规吃喝滋生的土壤。制度是管长远的，要强化建章立制，堵塞监管漏洞，拓宽线索渠道，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促进监督执纪执法提质增效。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遵规守纪，就会拥有干事创业的充分自由和广阔空间。”时下，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愈发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带领人民一起来想、一起来干。拿出露头就打、一严到底的魄力，磨炼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纠治违规吃喝顽瘴痼疾，定能让党员干部从酒桌饭局中解脱出来，将更多精力用到干事创业上，将更多心思放到服务群众上，以实干担当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篇章。（来源：《人民日报》）



图为新矿集团恒坤化工公司厂区。摄影/尹作玲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